

# 湖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主体：湖南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1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警种、法制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其他政策文件	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警种、法制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2	机构概况	领导信息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机构信息	机关职能，以及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3	规划计划	公安领域规划计划	涉及公安业务职能的中长期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信息、计划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计划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4	政务服务	公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公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目录，行使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第十七 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自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警务服务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5	财政预算、决算	预算、决算	部门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	警保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	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	警保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绩效评价	按要求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预算并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二十八条；《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第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保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6	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保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7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	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4点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保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8	重大建设项目	公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名称、审批、核准、备案和批准结果信息，实施过程、结果和社会效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保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9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公安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发布的预警信息和事件应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第二十八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10	公务员招录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公务员录用规定》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公务员录用	公务员招考的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11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及其答复意见经审查可以公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1号）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在答复代表和提案者后一个月内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12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之前	法制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13	业务事项	交通管理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信息，限制交通信息、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的信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安全防范预警等信息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	政府网站	公众需要即时知晓的限制交通措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的信息，应当即时公开；辖区治安状况、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安全防范预警等信息，可以定期公开	交管部门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案件办理	刑事、行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受理范围、受理部门及其联系方式、申请条件及要求、办理程序及期限，对外法律文书式样，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监督救济渠道，以及执法信息的查询方式和途径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	政府网站	向特定对象提供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	相关业务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便民服务	执法相关的便民服务措施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务服务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访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14	政府信息公开	窗口服务	窗口单位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以及民警姓名、警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务服务部门、相关业务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高效办成一件事”	涉及公安系统牵头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警务服务部门、各警种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有关情况，不予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a href="https://gat.hunan.gov.cn">https://gat.hunan.gov.cn</a>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链接地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第二部分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15	政府网站报表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政府网站管理机构	

